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去 张水剛 之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订立

订约方

- (1)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于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荃湾海盛路 11 号 One Midtown28 楼 16 室("本公司");
- (2) 张永刚先生, 地址位于中国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北京东路 85 号塞纳波斐 (别墅) 58 栋("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条款及条件, 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 担任执行董事。
-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1) 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或出席任何正式召开及

举行之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

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公司(清盘及杂項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

条文)条例" 例》: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控股 30%或

以上的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及/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2条(如适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 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5)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 其涵义包括复数, 反之亦然; 及
- (6)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文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7条的规限下,董事委任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为期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如董事获股东大会选举连任,以上委任则继 续有效。

4. 萱事的基本責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董事须:

- (1) 投入其全部或絶大部份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责;
- (2) 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3) 为适当目的行事;
- (4) 对本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集团负责;
- (5)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6)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7)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

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 (8) 董事应于接受委任时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
- (9)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董事的声明及承诺》的所有承诺、一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其附录,尤其是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相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例规定;及
-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香港或其他指定的地区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而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董事将可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币 432,000 元,有关董事薪酬每日累算,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董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董事将有权就截止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服务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根据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予之权力,有关董事薪酬将会按薪酬委员会全权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将考虑以下内容厘定该等比率: (i)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有关董事不得就决议案进行表决,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出席的法定人数。
- (B) 第 6(A)条所述支付予董事的董事薪酬,将会由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支付,而倘若由多于一间公司支付,则将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比例支付。
- (C) 董事可以享受酌定年终獎金, 可获得的獎金数额由薪酬委员会按其不时合理规定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之年度业绩及董事的工作表现)决定。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之獎金数额的董事会会议上, 有关董事不得就决议案进行表决, 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出席的法定人数。
- (D)董事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及 其他合理费用),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E) 董事有权参与任何职业退休计划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不时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公职金计划及/或医疗计划,惟须受有关职业退休

计划、强积金计划或医疗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定或补充)规限。

7. 终止委任

- (A)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 委任:
 - (2)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在与其职责有关的事宜上出现下列任何情况, 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 而无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 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
 - (iv) 惯常疏忽职责:
 - (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 解协议等类似安排;
 - (vii) 于任何有管辖权之司法区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 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viii) 根据适用于公司的法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履行其职责:
 - (ix)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 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本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三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B)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2)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无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份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 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事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他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他任何时间自称为本公司董事;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 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 (E)于任何不超过三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 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 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他合约利益的权利。
- (F)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他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G)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9(B)及 9(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此外,董事于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后的三年內,如董事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如有)、电邮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联交所所发出的信函及送达的通知书和其他文件的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中的一项发生任何变化,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 (H)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I)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 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董事之陈述与保证

董事向本公司陈述、承诺及保证:

- (A) 其具有全面的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订立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授权,且本协议根据其条款构成对董事的法定及具约束力义务,可对其强制执行。
- (B) 其经验、背景和技能能够令其在不违反本协议不竞争条款的情况下以合理条款和条件获其他公司聘任,且该等不竞争条款不会造成任何对董事的不利影响。
- (C) 除非已向市场披露的商业活动外,其并未在本公司任职以外从事任何 外部商业活动:本陈述及保证应自本协议签订至终止日持续有效。
- (D) 其并未倚赖或因本协议其他订约方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无论以合同或其他形式作出)而签订本协议。本第8(D)条不应限缩或限制因任何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隐瞒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使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 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 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他事宜有关;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所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9(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十二个月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 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而其基于该等 聘任而拥有或者可能拥有在身为董事的情况下将会受本第 9 条 的保密限制约束的资料)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 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而基于该等聘任而拥有或者可能拥有在身为董事的情况下将会受本第 9 条的保密限制约束的资料之人士: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及
 - (4) 在任何本集团已经或正在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类似或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从事、涉及、运营该等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有权益的实体中任职,或向该等实体提供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技术、商业或专业建议。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 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 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他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第9(C)条内各段的承诺均为各自独立, 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承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9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

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10. 達釣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1.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本公司的权利、补偿和济助均可累积, 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 定的任何权利、补偿和济助。

12.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 订本协议前由本集团与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董事服务协议 (包括与本集团附属公司所签订之协议)。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董事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3. 通知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知、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他通讯, 均须以书面方式按本协议首页所载的董事地址或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有 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他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7天(如属海外邮件)或2天(如属本地邮件), 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接获传送报告后下一个工作日(香港银行正常营业

为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确认。

14.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5.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6.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7.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他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及具有约束力协议。

18.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麦家荣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 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9.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特此作证, 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20. 費用

除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订约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的商讨、制备、签署及履行所产生的费用。

For and on behalf of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Guo Zeqing (郭澤清)

Date:

Executive Director

145

Zhang Yonggang (張永剛)

Date: 16/11/2023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受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与 吕钟华 之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订立

订约方

- (1)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于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荃湾海盛路 11 号 One Midtown28 楼 16 室("本公司");
- (2) 吕钟华先生, 地址位于中国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重庆路御苑枫景社区 9 栋 2 单元 401 室("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协议如下:

1. 目的及縣义

- (A)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条款及条件, 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 担任执行董事。
- (B)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1) 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或出席任何正式召开及

举行之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

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公司(清盘及杂项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 条文)条例" 例》: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控股 30%或

以上的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及/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2条(如适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 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5)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 其涵义包括复数, 反之亦然; 及
- (6)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文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7条的规限下,董事委任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为期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如董事获股东大会选举连任,以上委任则继 续有效。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责;
- (2) 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3) 为适当目的行事;
- (4) 对本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集团负责;
- (5)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6)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7)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

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 (8) 董事应于接受委任时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
- (9)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董事的声明及承诺》的所有承诺、一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其附录,尤其是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相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例规定;及
- (B)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香港或其他指定的地区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而出差。

6. 蘇剛及补偿

- (A)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董事将可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币 120,000 元,有关董事薪酬每日累算,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董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董事将有权就截止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服务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根据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予之权力,有关董事薪酬将会按薪酬委员会全权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将考虑以下内容厘定该等比率: (i)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有关董事不得就决议案进行表决,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出席的法定人数。
- (B) 第 6(A)条所述支付予董事的董事薪酬,将会由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支付,而倘若由多于一间公司支付,则将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比例支付。
- (C)董事可以享受酌定年终獎金,可获得的獎金数额由薪酬委员会按其不时合理规定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之年度业绩及董事的工作表现)决定。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之獎金数额的董事会会议上,有关董事不得就决议案进行表决,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出席的法定人数。
- (D)董事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及 其他合理费用),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E) 董事有权参与任何职业退休计划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不时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公职金计划及/或医疗计划,惟须受有关职业退休

计划、强积金计划或医疗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定或补充)规限。

7. 终止委任

- (A)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 委任:
 - (2)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在与其职责有关的事宜上出现下列任何情况, 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 而无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
 - (iv) 惯常疏忽职责;
 - (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 解协议等类似安排:
 - (vii) 于任何有管辖权之司法区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viii) 根据适用于公司的法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履行其职责:
 - (ix)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 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本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 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或
 - (xi)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三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B)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2)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无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份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 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董 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 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 公司当事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 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 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 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 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 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他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他任何时间自称为本公司董事;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 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 (E) 于任何不超过三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 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 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他合约利益的权利。
- (F)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他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G)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9(B)及 9(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此外,董事于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后的三年內,如董事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如有)、电邮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联交所所发出的信函及送达的通知书和其他文件的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中的一项发生任何变化,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 (H)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I)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 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董事之陈述与保证

董事向本公司陈述、承诺及保证:

- (A) 其具有全面的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订立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授权,且本协议根据其条款构成对董事的法定及具约束力义务,可对其强制执行。
- (B) 其经验、背景和技能能够令其在不违反本协议不竞争条款的情况下以合理条款和条件获其他公司聘任,且该等不竞争条款不会造成任何对董事的不利影响。
- (C) 除非已向市场披露的商业活动外,其并未在本公司任职以外从事任何 外部商业活动;本陈述及保证应自本协议签订至终止日持续有效。
- (D) 其并未倚赖或因本协议其他订约方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无论以合同或其他形式作出)而签订本协议。本第8(D)条不应限缩或限制因任何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隐瞒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使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 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 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他事宜有关;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所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9(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十二个月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 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而其基于该等 聘任而拥有或者可能拥有在身为董事的情况下将会受本第 9 条 的保密限制约束的资料)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 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而基于该等聘任而拥有或者可能拥有在身为董事的情况下将会受本第 9 条的保密限制约束的资料之人士: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及
 - (4) 在任何本集团已经或正在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类似或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从事、涉及、运营该等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有权益的实体中任职,或向该等实体提供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技术、商业或专业建议。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他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第9(C)条内各段的承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承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9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 双方确

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10. 逸釣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1.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本公司的权利、补偿和济助均可累积, 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权利、补偿和济助。

12.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 订本协议前由本集团与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董事服务协议 (包括与本集团附属公司所签订之协议)。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董事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3. 通知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知、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本协议首页所载的董事地址或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他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7天(如属海外邮件)或2天(如属本地邮件), 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接获传送报告后下一个工作日(香港银行正常营业

为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确认。

14.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5.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6.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7.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他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及具有约束力协议。

18.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麦家荣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9.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特此作证, 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20. 費用

除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订约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的商讨、制备、签署及履行所产生的费用。

For and on behalf of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Yonggang (張永剛)

Executive Director

Lyu Zhonghua (呂鐘華) Date: 16/11/2023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当 崔伟 之 取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订立

订约方

- (1)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于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荃湾海盛路 11 号 One Midtown28 楼 16 室("本公司");
- (2) 崔伟先生, 地址位于中国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威海中路东城美域社区 1 栋 6 单元 101 室("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 (A)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条款及条件, 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 担任执行董事。
-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1) 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或出席任何正式召开及

举行之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

夯;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公司(清盘及杂项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

条文)条例" 例》:

"上市規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控股 30%或

以上的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及/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2条(如适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 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5)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 其涵义包括复数, 反之亦然; 及
- (6)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文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7条的规限下,董事委任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为期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如董事获股东大会选举连任,以上委任则继 续有效。

4. 萱寧的基本責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协议项下之职责, 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责;
- (2) 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3) 为适当目的行事;
- (4) 对本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集团负责;
- (5)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6)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7)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

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 (8)董事应于接受委任时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
- (9)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董事的声明及承诺》的所有承诺、一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其附录,尤其是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相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例规定:及
-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香港或其他指定的地区工作, 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而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董事将可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币 216,000 元,有关董事薪酬每日累算,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董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董事将有权就截止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服务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根据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予之权力,有关董事薪酬将会按薪酬委员会全权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将考虑以下内容厘定该等比率:(i)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有关董事不得就决议案进行表决,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出席的法定人数。
- (B) 第 6(A)条所述支付予董事的董事薪酬,将会由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支付,而倘若由多于一间公司支付,则将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比例支付。
- (C)董事可以享受酌定年终獎金,可获得的獎金数额由薪酬委员会按其不时合理规定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之年度业绩及董事的工作表现)决定。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之獎金数额的董事会会议上,有关董事不得就决议案进行表决,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出席的法定人数。
- (D)董事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及 其他合理费用),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E) 董事有权参与任何职业退休计划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不时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公职金计划及/或医疗计划,惟须受有关职业退休

计划、强积金计划或医疗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定或补充)规限。

7. 终止委任

- (A)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 委任;
 - (2)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在与其职责有关的事宜上出现下列任何情况, 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 而无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
 - (iv) 惯常疏忽职责;
 - (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 解协议等类似安排;
 - (vii) 于任何有管辖权之司法区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viii) 根据适用于公司的法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履行其职责;
 - (ix)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 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本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或
 - (xi)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三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B)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2)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无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份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 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事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他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他任何时间自称为本公司董事;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 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 (E) 于任何不超过三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 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 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他合约利益的权利。
- (F)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他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G)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9(B)及 9(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此外,董事于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后的三年內,如董事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如有)、电邮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联交所所发出的信函及送达的通知书和其他文件的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中的一项发生任何变化,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 (H)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I)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 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董事之陈述与保证

董事向本公司陈述、承诺及保证:

- (A) 其具有全面的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订立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授权,且本协议根据其条款构成对董事的法定及具约束力义务,可对其强制执行。
- (B) 其经验、背景和技能能够令其在不违反本协议不竞争条款的情况下以 合理条款和条件获其他公司聘任,且该等不竞争条款不会造成任何对 董事的不利影响。
- (C) 除非已向市场披露的商业活动外,其并未在本公司任职以外从事任何 外部商业活动;本陈述及保证应自本协议签订至终止日持续有效。
- (D) 其并未倚赖或因本协议其他订约方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无论以合同或其他形式作出)而签订本协议。本第8(D)条不应限缩或限制因任何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隐瞒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使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 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 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他事宜有关;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所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9(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十二个月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 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而其基于该等 聘任而拥有或者可能拥有在身为董事的情况下将会受本第 9 条 的保密限制约束的资料)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 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而基于该等聘任而拥有或者可能拥有在身为董事的情况下将会受本第 9 条的保密限制约束的资料之人士: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及
 - (4) 在任何本集团已经或正在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类似或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从事、涉及、运营该等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有权益的实体中任职,或向该等实体提供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技术、商业或专业建议。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 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 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他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第9(C)条内各段的承诺均为各自独立, 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承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9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

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10. 造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1.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本公司的权利、补偿和济助均可累积, 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 定的任何权利、补偿和济助。

12.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 订本协议前由本集团与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董事服务协议 (包括与本集团附属公司所签订之协议)。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董事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3. 通知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知、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他通讯, 均须以书面方式按本协议首页所载的董事地址或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有 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他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7天(如属海外邮件)或2天(如属本地邮件), 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接获传送报告后下一个工作日(香港银行正常营业

为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确认。

14. 榜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5.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6.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7.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他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及具有约束力协议。

18.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麦家荣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 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9.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特此作证, 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20. 費用

除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订约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的商讨、制备、签署及履行所产生的费用。

For and on behalf of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Yonggang (張永剛)

Executive Director

Cui Wei (崔偉)
Date: 16 /11 /2023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郭泽清之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3 年 11 月 16 目订立

订约方

- (1)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于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荃湾海盛路 11 号 One Midtown28 楼 16 室("本公司");
- (2) 郭泽清女士, 地址位于中国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上海中路 118 号上海花苑 A3-01-401 ("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 (A)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条款及条件, 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 担任执行董事。
-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1) 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或出席任何正式召开及

举行之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

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公司(清盘及杂项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

条文)条例" 例》;

"上市規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控股 30%或

以上的公司:

"番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 (2) 在文义许可下, 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及/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2条(如适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 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5)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 其涵义包括复数, 反之亦然; 及
- (6)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文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7条的规限下,董事委任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为期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如董事获股东大会选举连任,以上委任则继 续有效。

4. 萱事的基本責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责;
- (2) 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3) 为适当目的行事;
- (4) 对本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集团负责;
- (5)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6)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7)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

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 (8) 董事应于接受委任时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
- (9)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董事的声明及承诺》的所有承诺、一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其附录,尤其是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相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例规定;及
-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香港或其他指定的地区工作, 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而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董事将可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币 240,000 元,有关董事薪酬每日累算,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董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董事将有权就截止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服务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根据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予之权力,有关董事薪酬将会按薪酬委员会全权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将考虑以下内容厘定该等比率:(i)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有关董事不得就决议案进行表决,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出席的法定人数。
- (B) 第 6(A)条所述支付予董事的董事薪酬,将会由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支付,而倘若由多于一间公司支付,则将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比例支付。
- (C)董事可以享受酌定年终獎金,可获得的獎金数額由薪酬委员会按其不时合理规定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之年度业绩及董事的工作表现)决定。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之獎金数额的董事会会议上,有关董事不得就决议案进行表决,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出席的法定人数。
- (D)董事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及 其他合理费用),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E) 董事有权参与任何职业退休计划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不时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公职金计划及/或医疗计划,惟须受有关职业退休

计划、强积金计划或医疗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定或补充)规限。

7. 终止委任

- (A)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 委任;
 - (2)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在与其职责有关的事宜上出现下列任何情况, 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 而无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
 - (iv) 惯常疏忽职责;
 - (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 解协议等类似安排;
 - (vii) 于任何有管辖权之司法区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viii) 根据适用于公司的法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履行其职责:
 - (ix)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 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本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三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B)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2)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无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份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事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他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他任何时间自称为本公司董事;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 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 (E) 于任何不超过三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 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 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他合约利益的权利。
- (F)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他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G)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9(B)及 9(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此外,董事于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后的三年內,如董事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如有)、电邮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联交所所发出的信函及送达的通知书和其他文件的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中的一项发生任何变化,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 (H)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I)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 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董事之陈述与保证

董事向本公司陈述、承诺及保证:

- (A) 其具有全面的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订立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授权,且本协议根据其条款构成对董事的法定及具约束力义务,可对其强制执行。
- (B) 其经验、背景和技能能够令其在不违反本协议不竞争条款的情况下以合理条款和条件获其他公司聘任,且该等不竞争条款不会造成任何对董事的不利影响。
- (C) 除非已向市场披露的商业活动外,其并未在本公司任职以外从事任何 外部商业活动;本陈述及保证应自本协议签订至终止日持续有效。
- (D) 其并未倚赖或因本协议其他订约方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无论以合同或其他形式作出)而签订本协议。本第8(D)条不应限缩或限制因任何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隐瞒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使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 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 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他事宜有关;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所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9(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十二个月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 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而其基于该等 聘任而拥有或者可能拥有在身为董事的情况下将会受本第 9 条 的保密限制约束的资料)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 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而基于该等聘任而拥有或者可能拥有在身为董事的情况下将会受本第 9 条的保密限制约束的资料之人士: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及
 - (4) 在任何本集团已经或正在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类似或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从事、涉及、运营该等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有权益的实体中任职,或向该等实体提供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技术、商业或专业建议。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 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 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他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第9(C)条内各段的承诺均为各自独立, 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承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9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

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10. 逸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1.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本公司的权利、补偿和济助均可累积, 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权利、补偿和济助。

12.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 订本协议前由本集团与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董事服务协议 (包括与本集团附属公司所签订之协议)。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董事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3. 通知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知、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本协议首页所载的董事地址或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他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7天(如属海外邮件)或2天(如属本地邮件), 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接获传送报告后下一个工作日(香港银行正常营业

为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确认。

14. 榜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5.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6.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7.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他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及具有约束力协议。

18.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麦家荣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9.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特此作证, 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20. 費用

除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订约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的商讨、制备、签署及履行所产生的费用。

For and on behalf of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Yonggang (張永剛)

Executive Director

Guo Zeqing (郭澤清)
Date: 【6/11/2023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受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与 逢金洪 之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订立

订约方

- (1)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于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荃湾海盛路 11 号 One Midtown 28 楼 16 室("本公司");
- (2) 逢金洪先生, 地址位于中国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黄岛东路文馨苑 13 栋 4 单元 301 室("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 (A)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条款及条件, 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 担任执行董事。
-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1) 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或出席任何正式召开及

举行之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

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公司(清盘及杂项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

条文)条例" 例》;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控股 30%或

以上的公司:

"奋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及/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2条(如适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 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5)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 其涵义包括复数, 反之亦然; 及
- (6)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文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7条的规限下,董事委任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为期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如董事获股东大会选举连任,以上委任则继 续有效。

4. 董事的基本責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责;
- (2) 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3) 为适当目的行事;
- (4) 对本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集团负责;
- (5)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6)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7)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

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 (8) 董事应于接受委任时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
- (9)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董事《董事的声明及承诺》的所有承诺、一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其附录,尤其是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相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例规定:及
- (B)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香港或其他指定的地区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而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董事将可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币 84,000 元,有关董事薪酬每日累算,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董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董事将有权就截止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服务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根据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予之权力,有关董事薪酬将会按薪酬委员会全权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将考虑以下内容厘定该等比率:(i)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有关董事不得就决议案进行表决,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出席的法定人数。
- (B) 第 6(A)条所述支付予董事的董事薪酬,将会由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支付,而倘若由多于一间公司支付,则将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比例支付。
- (C)董事可以享受酌定年终獎金,可获得的獎金数额由薪酬委员会按其不时合理规定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之年度业绩及董事的工作表现)决定。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之獎金数额的董事会会议上,有关董事不得就决议案进行表决,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出席的法定人数。
- (D)董事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及 其他合理费用),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E) 董事有权参与任何职业退休计划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不时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公职金计划及/或医疗计划,惟须受有关职业退休

计划、强积金计划或医疗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定或补充)规限。

7. 终止委任

- (A)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 委任:
 - (2)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在与其职责有关的事宜上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无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 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
 - (iv) 惯常疏忽职责;
 - (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 解协议等类似安排;
 - (vii) 于任何有管辖权之司法区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viii) 根据适用于公司的法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履行其职责:
 - (ix)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 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本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三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B)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2)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无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份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 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董 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 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 公司当事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 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 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 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 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 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他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他任何时间自称为本公司董事;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 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 (E)于任何不超过三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 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 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他合约利益的权利。
- (F)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他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G)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9(B)及 9(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此外,董事于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后的三年內,如董事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如有)、电邮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联交所所发出的信函及送达的通知书和其他文件的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中的一项发生任何变化,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 (H)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I)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 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董事之陈述与保证

董事向本公司陈述、承诺及保证:

- (A) 其具有全面的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订立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授权,且本协议根据其条款构成对董事的法定及具约束力义务,可对其强制执行。
- (B) 其经验、背景和技能能够令其在不违反本协议不竞争条款的情况下以 合理条款和条件获其他公司聘任,且该等不竞争条款不会造成任何对 董事的不利影响。
- (C) 除非已向市场披露的商业活动外,其并未在本公司任职以外从事任何 外部商业活动;本陈述及保证应自本协议签订至终止日持续有效。
- (D) 其并未倚赖或因本协议其他订约方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无论以合同或其他形式作出)而签订本协议。本第8(D)条不应限缩或限制因任何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隐瞒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使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 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 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他事宜有关;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所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9(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十二个月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 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而其基于该等 聘任而拥有或者可能拥有在身为董事的情况下将会受本第 9 条 的保密限制约束的资料)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 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而基于该等聘任而拥有或者可能拥有在身为董事的情况下将会受本第 9 条的保密限制约束的资料之人士;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及
 - (4) 在任何本集团已经或正在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类似或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从事、涉及、运营该等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有权益的实体中任职,或向该等实体提供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技术、商业或专业建议。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 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 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他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第9(C)条内各段的承诺均为各自独立, 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承诺而 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9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 双方确

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10. 速釣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1.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本公司的权利、补偿和济助均可累积, 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 定的任何权利、补偿和济助。

12.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 订本协议前由本集团与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董事服务协议 (包括与本集团附属公司所签订之协议)。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董事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3. 通知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知、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他通讯, 均须以书面方式按本协议首页所载的董事地址或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有 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他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7天(如属海外邮件)或2天(如属本地邮件), 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接获传送报告后下一个工作日(香港银行正常营业

为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确认。

14.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5.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6.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7.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他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及具有约束力协议。

18.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麦家荣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 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9.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特此作证, 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20. 費用

除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订约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的商讨、制备、签署及履行所产生的费用。

For and on behalf of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Yonggang (張永剛)

Executive Director

鱼鱼类

Pang Jinhong (逢金洪) Date: | / / し/2023

林植棠先生("阁下")

香港 新界马湾 珀丽湾 3 座 18 楼 F 室

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尊敬的林先生:

关于: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我非常荣幸地代表本公司,确认委任阁下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为 委任条款:

1. 目的及释义

- (A) 本函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的条款及条件,而阁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于本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或出席任何正式召开及举

行之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

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公司(清盘及杂项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 条文)条例" 例》: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控股 30%或以

上的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函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及/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2条(如适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函的条款;
- (4)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 法人团体;
- (5)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6) 本函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

在本函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而阁下同意接受该委任。为避免疑议,阁下仅根据本函向本公司提供服务, 并未构成本公司之雇员。

3. 委任年期

本函第6条规限下,阁下委任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如阁下获股东大会选举连任,以上委任则继续有效。

4. 董事的基本責任

(A) 阁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函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B) 阁下承诺:

- (i) 投入足够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出席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等,并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如阁下未能出席相关会议,应尽早通知公司秘书。
- (ii) 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i) 为适当目的行事;
- (iv) 对本集团资产的运用、误用或滥用向本集团负责:
- (v)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i)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阁下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vii)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 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 (vii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ix)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x) 应邀参与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及/或主席:
- (xi) 仔细检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xii) 确保自己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下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如有任何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阁下未能继续符合有关的独立性要求,阁下需立即通知董事会主席;阁下也需要按上市规则要求,每年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确认函;
- (xiii) 于接受委任时披露阁下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要求阁下披露的持股权益和在任何与本集团有业务竞争或有可能竞争的公司的权益:及

(xiv)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董事的声明及承诺》的所有承诺、一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其附录,尤其是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相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内部规章规定。

5. 董事祂金

- (A) 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阁下将可于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币 179,000 元(已包括所有适用税项、支出和费用),有关董事袍金每日累算,若本函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年,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之期间所提供服务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袍金。根据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予之权力,有关董事袍金将会按薪酬委员会全权酌情厘定并由股东大会批准后不时予以调整。
- (B) 第 5(A)条所述支付予阁下的董事袍金,将会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支付。而倘若由多于一间公司支付,则将会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比例支付,而董事袍金之总额保持不变。

6.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函的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书面 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阁下于任何时间在与其职责有关的事宜上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阁下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法定赔偿以外):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

- (iv) 惯常疏忽职责;
- (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或因健康原因在12个月内累计 6个月未能履行其董事职责;
- (vi) 董事破产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 议等类似安排:
- (vi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viii) 根据适用于公司的法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条例》), 阁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履行阁下职责;
- (ix) 阁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 (x) 根据法例或规则或公司章程,阁下被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罢免董事资格;
- (x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函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 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30天内仍未能修正); 或
- (xii)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本公司的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供货商、经销商、雇员、财务、投资、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经销商、代理商、分包商、农业知识、研究、调查、知识产权等)或本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6(A)(2)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阁下职务,而毋须向阁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袍金,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其他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阁下有权于有关收

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 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 阁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 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以及其于董事会委员会和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阁下管有或在阁下权力控制范围 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 卡及其他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他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 关连;
 - (4) 无权就终止委任向本公司索取任何赔偿或补偿(法定赔偿以外);及
 - (5)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 (E) 即使根据本函任何条文终止委任, 第8(A)及8(B)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第8(C)条按该条所述期限继续适用。此外,阁下于根据本函任何条文终止委任后的三年內,如阁下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如有)、电邮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联交所所发出的信函及送达的通知书和其他文件的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中的一项发生任何变化,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 (F)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本函的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

7. 董事之陈述与保证

阁下向本公司陈述、承诺及保证:

- (A) 阁下具有全面的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订立和履行阁下在本 函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授权,且本函根据其条款构成 对阁下的法定及具约束力义务,可对阁下强制执行。
- (B) 阁下经验、背景和技能能够令阁下在不违反本函第8(D)条不竞争条款的情况下以合理条款和条件获其他公司聘任,且该等不竞争条款

不会造成任何对阁下的不利影响。

(C) 阁下并未倚赖或因本函其他订约方未在本函中列明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无论以合同或其他形式作出)而签订本函。本函第7(C)条不应限缩或限制因任何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隐瞒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经销商、代理商、分包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公司秘密资料")。阁下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本公司独自全权所有,并承诺在阁下之委任期间以及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以后:
 - (1) 除在相关法律要求下, 絕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 公司秘密资料。但阁下因为履行董事服务而有必要向本公 司有关雇员、本公司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亲友的利益利用公司秘密资料:
 - (3)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公司秘密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者扩散或披露:及
 - (4) 在委任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时,须立即、全部、有效 地将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 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 磁带、名单)归还本集团。
- (B) 阁下同意在履行董事职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用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之业务上的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工作时间以外而又不利用属于本集团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及创造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C) 阁下同意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的十二个月期间不得, 且须促使 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 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 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

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阁下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前的十二个 月內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 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阁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阁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阁下同意在被公司委任为董事期间,未经董事会事先同意,将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本集团存在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亦不得在该等公司拥有超过5%的权益,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集团构成商业竞争的活动。
- (E) 阁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F) 本条款内各段的承诺均为各自独立, 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 受到限制。
- (G)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函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以本函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遊釣

倘阁下违反本函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函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阁下放弃法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函而言, 时间属关键要素, 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函所载任何

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函内所规定本公司的权利、补偿和济助均可累积, 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权利、补偿和济助。

11. 生效

- (A) 本函于阁下签署接受委任之日起生效。本函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函前由本集团与阁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签订之董事委聘协议(包括与本集团附属公司所签订的协议)。
- (B) 阁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函所终止之任何先前董事委聘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知

所有根据本函向各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本协议首页所载的阁下地址或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他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或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7天,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接获传送报告后下一个工作日(香港银行正常营业为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确认。

13. 榜让

本函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阁下不得将其于本函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修订

除非由订约双方或其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函的条款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5. 可分性

倘本函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函删除,并在不会修改本函其他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函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及具约束力协议。

16. 确认

阁下谨此确认麦家荣律师行仅就本函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阁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7.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函的条款在各方面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18. 費用

除本函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公司与阁下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函的商讨、制备、签署及履行所产生的费用。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常感谢阁下对本公司的支持, 期待与您的合作!

For and on behalf of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Yonggang (張永剛)

Executive Director

Date:

Lam Chik Tong (林植棠)

Date: 16/11/2023

李俊良先生("阁下")

中国 山东省 青岛市城阳区 明阳路 287 号 116 栋 2 单元 101 室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尊敬的李先生:

关于: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我非常荣幸地代表本公司,确认委任阁下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为 委任条款:

1. 目的及釋义

- (A) 本函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的条款及条件,而阁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于本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或出席任何正式召开及举

行之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

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公司(清盘及杂项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 条文)条例" 例》;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控股 30%或以

上的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函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及/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2条(如适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函的条款;
- (4)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 法人团体;
- (5)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 其涵义均包含复数, 反之亦然; 及
- (6) 本函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

在本函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而阁下同意接受该委任。为避免疑议,阁下仅根据本函向本公司提供服务, 并未构成本公司之雇员。

3. 委任年期

本函第6条规限下,阁下委任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如阁下获股东大会选举连任,以上委任则继续有效。

4. 董事的基本責任

(A) 阁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函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B) 阁下承诺:

- (i) 投入足够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出席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等,并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如阁下未能出席相关会议,应尽早通知公司秘书。
- (ii) 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i) 为适当目的行事:
- (iv) 对本集团资产的运用、误用或滥用向本集团负责:
- (v)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i)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阁下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vii)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 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 (vii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ix)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x) 应邀参与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 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及/或主席:
- (xi) 仔细检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xii) 确保自己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下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如有任何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阁下未能继续符合有关的独立性要求,阁下需立即通知董事会主席;阁下也需要按上市规则要求,每年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确认函;
- (xiii) 于接受委任时披露阁下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要求阁下披露的持股权益和在任何与本集团有业务竞争或有可能竞争的公司的权益,及

(xiv)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董事的声明及承诺》的所有承诺、一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其附录,尤其是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相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内部规章规定。

5. 董事祂金

- (A) 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阁下将可于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币 60,000 元(已包括所有适用税项、支出和费用),有关董事袍金每日累算,若本函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年,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之期间所提供服务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袍金。根据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予之权力,有关董事袍金将会按薪酬委员会全权酌情厘定并由股东大会批准后不时予以调整。
- (B) 第 5(A)条所述支付予阁下的董事袍金,将会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支付。而倘若由多于一间公司支付,则将会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比例支付,而董事袍金之总额保持不变。

6.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函的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书面 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阁下于任何时间在与其职责有关的事宜上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阁下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法定赔偿以外):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

- (iv) 惯常疏忽职责;
- (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或因健康原因在12个月内累计6个月未能履行其董事职责;
- (vi) 董事破产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 议等类似安排;
- (vi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viii) 根据适用于公司的法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条例》), 阁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履行阁下职责:
- (ix) 阁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 (x) 根据法例或规则或公司章程,阁下被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罢免董事资格;
- (x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函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 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30天内仍未能修正); 或
- (xii)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本公司的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供货商、经销商、雇员、财务、投资、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经销商、代理商、分包商、农业知识、研究、调查、知识产权等)或本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6(A)(2)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阁下职务,而毋须向阁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袍金,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其他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阁下有权于有关收

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 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 阁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 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以及其于董事会委员会和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阁下管有或在阁下权力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他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他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 关连;
 - (4) 无权就终止委任向本公司索取任何赔偿或补偿(法定赔偿以外);及
 - (5)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 (E) 即使根据本函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8(A)及8(B)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第8(C)条按该条所述期限继续适用。此外,阁下于根据本函任何条文终止委任后的三年內,如阁下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如有)、电邮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联交所所发出的信函及送达的通知书和其他文件的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中的一项发生任何变化,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 (F)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本函的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

7. 董寧之陈述与保证

阁下向本公司陈述、承诺及保证:

- (A) 阁下具有全面的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订立和履行阁下在本 函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授权,且本函根据其条款构成 对阁下的法定及具约束力义务,可对阁下强制执行。
- (B) 阁下经验、背景和技能能够令阁下在不违反本函第8(D)条不竞争条款的情况下以合理条款和条件获其他公司聘任,且该等不竞争条款

不会造成任何对阁下的不利影响。

(C) 阁下并未倚赖或因本函其他订约方未在本函中列明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无论以合同或其他形式作出)而签订本函。本函第7(C)条不应限缩或限制因任何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隐瞒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经销商、代理商、分包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公司秘密资料")。阁下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本公司独自全权所有,并承诺在阁下之委任期间以及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以后:
 - (1) 除在相关法律要求下, 絕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 公司秘密资料。但阁下因为履行董事服务而有必要向本公 司有关雇员、本公司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亲友的利益利用公司秘密资料:
 - (3)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公司秘密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者扩散或披露:及
 - (4) 在委任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时,须立即、全部、有效 地将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 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 磁带、名单)归还本集团。
- (B) 阁下同意在履行董事职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用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之业务上的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工作时间以外而又不利用属于本集团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及创造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C) 阁下同意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的十二个月期间不得,且须促使 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 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 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

下任何公司, 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 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阁下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前的十二个 月内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 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阁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阁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阁下同意在被公司委任为董事期间,未经董事会事先同意,将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本集团存在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亦不得在该等公司拥有超过5%的权益,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集团构成商业竞争的活动。
- (E) 阁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F) 本条款内各段的承诺均为各自独立, 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 受到限制。
- (G)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函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以本函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遊釣

倘阁下违反本函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函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阁下放弃法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函而言, 时间属关键要素, 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函所载任何

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函内所规定本公司的权利、补偿和济助均可累积, 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权利、补偿和济助。

11. 生效

- (A) 本函于阁下签署接受委任之日起生效。本函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函前由本集团与阁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签订之董事委聘协议(包括与本集团附属公司所签订的协议)。
- (B) 阁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函所终止之任何先前董事委聘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知

所有根据本函向各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本协议首页所载的阁下地址或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他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或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7天,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接获传送报告后下一个工作日(香港银行正常营业为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确认。

13. 转让

本函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阁下不得将其于本函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修订

除非由订约双方或其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函的条款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5. 可分性

倘本函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函删除,并在不会修改本函其他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函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及具约束力协议。

16. 确认

阁下谨此确认麦家荣律师行仅就本函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阁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7.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函的条款在各方面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 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18. 費用

除本函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公司与阁下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函的商讨、制备、签署及履行所产生的费用。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常感谢阁下对本公司的支持,期待与您的合作!

For and on behalf of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Yonggang (張永剛)

Executive Director

Date:

Li Junliang (李俊良) Date: 16/11/2023

周炜美女士("阁下")

香港 九龙 宋皇台道 38 号 傲云峰 2 座 53 楼 C 室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尊敬的周女士:

关于: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我非常荣幸地代表本公司,确认委任阁下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为 委任条款:

1. 目的及释义

- (A) 本函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的条款及条件,而阁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于本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或出席任何正式召开及举

行之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

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公司(清盘及杂项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 条文)条例" 例》;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控股 30%或以

上的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函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及/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2条(如适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函的条款;
- (4)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 法人团体;
- (5)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 其涵义均包含复数, 反之亦然; 及
- (6) 本函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

在本函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而阁下同意接受该委任。为避免疑议,阁下仅根据本函向本公司提供服务, 并未构成本公司之雇员。

3. 委任年期

本函第6条规限下,阁下委任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如阁下获股东大会选举连任,以上委任则继续有效。

4. 董事的基本責任

(A) 阁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函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B) 阁下承诺:

- (i) 投入足够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出席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等,并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如阁下未能出席相关会议,应尽早通知公司秘书。
- (ii) 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i) 为适当目的行事;
- (iv) 对本集团资产的运用、误用或滥用向本集团负责:
- (v)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i)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阁下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vii)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 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 (vii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ix)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x) 应邀参与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 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及/或主席;
- (xi) 仔细检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xii) 确保自己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下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如有任何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阁下未能继续符合有关的独立性要求,阁下需立即通知董事会主席;阁下也需要按上市规则要求,每年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确认函;
- (xiii) 于接受委任时披露阁下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要求阁下披露的持股权益和在任何与本集团有业务竞争或有可能竞争的公司的权益:及

(xiv)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董事的声明及承诺》的所有承诺、一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其附录,尤其是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相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内部规章规定。

5. 萱事袍金

- (A) 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阁下将可于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祂金人民币 179,000 元(已包括所有适用税项、支出和费用),有关董事祂金每日累算,若本函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年,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之期间所提供服务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祂金。根据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予之权力,有关董事祂金将会按薪酬委员会全权酌情厘定并由股东大会批准后不时予以调整。
- (B) 第 5(A)条所述支付予阁下的董事袍金,将会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支付。而倘若由多于一间公司支付,则将会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比例支付,而董事袍金之总额保持不变。

6.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函的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书面 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阁下于任何时间在与其职责有关的事宜上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阁下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法定赔偿以外):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

- (iv) 惯常疏忽职责;
- (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或因健康原因在12个月内累计6个月未能履行其董事职责;
- (vi) 董事破产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 议等类似安排;
- (vi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viii) 根据适用于公司的法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条例》), 阁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履行阁下职责:
- (ix) 阁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 (x) 根据法例或规则或公司章程,阁下被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罢免董事资格;
- (x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函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 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30天内仍未能修正); 或
- (xii)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本公司的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供货商、经销商、雇员、财务、投资、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经销商、代理商、分包商、农业知识、研究、调查、知识产权等)或本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6(A)(2)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阁下职务,而毋须向阁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袍金,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其他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阁下有权于有关收

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 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 阁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 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以及其于董事会委员会和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阁下管有或在阁下权力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他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他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 关连;
 - (4) 无权就终止委任向本公司索取任何赔偿或补偿(法定赔偿以外);及
 - (5)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 (E) 即使根据本函任何条文终止委任, 第8(A)及8(B)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第8(C)条按该条所述期限继续适用。此外,阁下于根据本函任何条文终止委任后的三年內,如阁下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如有)、电邮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联交所所发出的信函及送达的通知书和其他文件的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中的一项发生任何变化,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 (F)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本函的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

7. 董寧之陈述与保证

阁下向本公司陈述、承诺及保证:

- (A) 阁下具有全面的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订立和履行阁下在本 函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授权,且本函根据其条款构成 对阁下的法定及具约束力义务,可对阁下强制执行。
- (B) 阁下经验、背景和技能能够令阁下在不违反本函第 8(D)条不竞争条款的情况下以合理条款和条件获其他公司聘任,且该等不竞争条款

不会造成任何对阁下的不利影响。

(C) 阁下并未倚赖或因本函其他订约方未在本函中列明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无论以合同或其他形式作出)而签订本函。本函第7(C)条不应限缩或限制因任何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隐瞒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经销商、代理商、分包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公司秘密资料")。阁下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本公司独自全权所有,并承诺在阁下之委任期间以及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以后:
 - (1) 除在相关法律要求下,絕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 公司秘密资料。但阁下因为履行董事服务而有必要向本公 司有关雇员、本公司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亲友的利益利用公司秘密资料;
 - (3)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公司秘密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者扩散或披露:及
 - (4) 在委任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时,须立即、全部、有效 地将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 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 磁带、名单)归还本集团。
- (B) 阁下同意在履行董事职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用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之业务上的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工作时间以外而又不利用属于本集团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及创造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C) 阁下同意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的十二个月期间不得,且须促使 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 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 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

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 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阁下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前的十二个 月內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 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阁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阁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阁下同意在被公司委任为董事期间,未经董事会事先同意,将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本集团存在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亦不得在该等公司拥有超过5%的权益,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集团构成商业竞争的活动。
- (E) 阁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F) 本条款内各段的承诺均为各自独立, 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 受到限制。
- (G)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函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以本函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連約

倘阁下违反本函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函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阁下放弃法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函而言, 时间属关键要素, 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函所载任何

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 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他进 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函内所规定本公司的权利、补偿和济助均可累积, 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 的任何权利、补偿和济助。

11. 生效

- (A) 本函于阁下签署接受委任之日起生效。本函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函前由本集团与阁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签订之董事委聘协议(包括与本集团附属公司所签订的协议)。
- (B) 阁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函所终止之任何先前董事委聘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知

所有根据本函向各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本协议首页所载的阁下地址或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他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或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7天,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 天:或
- (ii) 若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接获传送报告后下一个工作日(香港银行正常营业为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确认。

13. 转让

本函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阁下不得将其于本函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修订

除非由订约双方或其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函的条款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5. 可分性

倘本函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函删除,并在不会修改本函其他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函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及具约束力协议。

16. 确认

阁下谨此确认麦家荣律师行仅就本函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阁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7.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函的条款在各方面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 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18. 費用

除本函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公司与阁下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函的商讨、制备、签署及履行所产生的费用。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常感谢阁下对本公司的支持, 期待与您的合作!

For and on behalf of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Yonggang (張永剛)

Executive Director

周炜美女士("阁下")

香港

九龙

宋皇台道 38号

傲云峰 2座

53 楼 C 室

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尊敬的周女士:

关于: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

鉴于阁下与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签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函("**原协议**"),各方希望对原协议的第 3 段中所述的委任年期进行修改,并新增针对本公司未能上市之安排。

1. 修订及新增内容

- (A) 原协议中第3段「委任年期」中所述「*阁下委任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之日起生效」修订为「**阁下委任自2024年2月26日起生效**」;及
- (B) 倘若本公司未能于2024年4月1日前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原协议及本协议下之委任将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按照原协议中第5段的规定,就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的期间(包括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及2024年4月1日),按比例向阁下支付董事袍金。

2. 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除上述修改的内容以外,原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有完全法律效力并受到 约束。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内之定义及解释将与原协议相同。

3. 生效

- (A) 本协议于阁下签署接受委任之日起生效。
- (B) 阁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

4. 修订

除非由订约双方或其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的条款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5.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的条款在各方面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请于本协议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上述之修改及新增内容。

非常感谢阁下对本公司的支持,期待与您的合作!

For and on behalf of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Yonggang (張永剛)

Executive Director

フラス美 Chow Wai Mee May (周煒美) Date: 26 Feb 2024

林植棠先生("阁下")

香港

新界马湾

珀丽湾 3座

18楼F室

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尊敬的林先生:

关于: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

鉴于阁下与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签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函("**原协议**"),各方希望对原协议的第 3 段中所述的委任年期进行修改,并新增针对本公司未能上市之安排。

1. 修订及新增内容

- (A) 原协议中第3段「委任年期」中所述「*阁下委任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之日起生效」修订为「**阁下委任自2024年2月26日起生效**」;及

2. 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除上述修改的内容以外,原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有完全法律效力并受到 约束。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内之定义及解释将与原协议相同。

3. 生效

- (A) 本协议于阁下签署接受委任之日起生效。
- (B) 阁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

4. 修订

除非由订约双方或其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的条款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5.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的条款在各方面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请于本协议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上述之修改及新增内容。

非常感谢阁下对本公司的支持,期待与您的合作!

For and on behalf of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Yonggang (張永剛)

Executive Director

Lam Chik Tong (林植棠)
Date: 26 Feb 204

李俊良先生("阁下")

中国山东省 青岛市城阳区 明阳路 287号 116 栋 2 单元 101 室

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尊敬的李先生:

关于: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

鉴于阁下与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签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函("**原协议**"),各方希望对原协议的第 3 段中所述的委任年期进行修改,并新增针对本公司未能上市之安排。

1. 修订及新增内容

- (A) 原协议中第3段「委任年期」中所述「*阁下委任自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之日起生效」修订为「**阁下委任于2024 年2 月 26 日起生效**」;及
- (B) 倘若本公司未能于2024年4月1日前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原协议及本协议下之委任将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按照原协议中第5段的规定,就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的期间(包括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及2024年4月1日),按比例向阁下支付董事 袍金。

2. 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除上述修改的内容以外,原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有完全法律效力并受到 约束。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内之定义及解释将与原协议相同。

3. 生效

- (A) 本协议于阁下签署接受委任之日起生效。
- (B) 阁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

4. 修订

除非由订约双方或其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的条款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5.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的条款在各方面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请于本协议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上述之修改及新增内容。

非常感谢阁下对本公司的支持,期待与您的合作!

For and on behalf of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Yonggang (張永剛)

12 Suns

Executive Director

素发教

Li Junliang (李俊良) Date: 26 Feb スンド